

殡葬服务广告为何出现在农贸市场里？

生鲜农贸市场本应是经营食品生意，如果在其中出现殡葬服务的招租广告是否合适呢？近日，新吴法院江溪法庭在某居委会内公开审理了一起因承租人擅自发布殡葬服务招租广告而被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2022年9月，陈先生和某公司签订了《租赁管理合同》，约定由陈先生租赁某小区内的生鲜农贸市场商铺，经营业态为粮油、干调，租期为一年，合同明确约定陈先生不得擅自改变经营业态、不得擅自转租、不得违反市场的正常经营管理秩序，否则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陈先生的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后，陈先生按约支付了各项费用共计61600元。

租赁商铺不久后，陈先生发现，该市场人流量较少，与公司招租时的宣传不符，便产生了提前退租的念头，加之市场内也有类似想法的租户，陈先生就便牵头建立了“退市沟通”微信群，还多次在群中发表有关退租的激烈言论。对于陈先生退租

的要求，公司始终不同意。

时间来到2022年的11月，陈先生在自己租赁的商铺门口摆放上招租告示牌，写道：“本铺闲置招租，可日租月租，租金面议。可做：熟食外卖 早餐糕点 五金日杂 临时仓库 手工作业 停灵孝堂（可联系冰棺）”。

发现陈先生的行为后，经过公司多次警告，陈先生才将广告撤下。该公司认为，陈先生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擅自转租商铺并张贴殡葬服务的招租广告，其行为带有侮辱性，也明显不恰当，不仅破坏了市场的正常经营秩序，还给市场的声誉带来了不良影响，构成合同违约，要求解除与陈先生的合同并主张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我发这个招租广告绝对没有别的意思，生老病死是人之常情，为什么不能发？这完全是公司在借题发挥！”陈先生认为自己发布招租广告的行为不具有侮辱性，公司以此为由擅自解除合同违约在先，故反诉要求公司向自己赔偿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陈先生与某公

司签订的《租赁管理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同中明确陈先生的经营范围为粮油、干调，在未经某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转租、不得改变经营业态、不得违反市场管理制度，否则某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故陈先生作为承租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经营，所经营的业态也应符合生鲜农贸市场的定位、功能和属性。

现陈先生因退租不成，擅自在商铺门口摆放带有“停灵孝堂（可联系冰棺）”的招租告示牌，该行为明显不当，超出了普通大众可接受范围，也违反了合同中关于不得擅自改变经营业态、不得破坏市场正常经营秩序的约定，某公司作为出租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陈先生承担违约责任。

法律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

有权请求赔偿损失。法院结合案涉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陈先生的过错程度、某公司的实际损失等因素，最终酌定陈先生赔偿某公司损失20000元。因合同解除系陈先生违约所致，对陈先生的反诉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本案主审法官陈莹告诉记者，近年来，由于社会经济情况的变化，商业性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呈现上升态势。陈莹提示，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应当充分考量自身需求、租赁房屋的实际情况、对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作出提前预判，一旦签订租赁合同，承租人就应当守信履约，诚信经营，不得以自身经营不善等非出租方原因而随意要求退租，将自身的经营风险转嫁于他人。同时，承租人在经营活动中要自觉接受出租方的日常管理，遵守和维护市场管理秩序，注意自己的言行和举止，不得实施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否则会因违反合同义务，而被追究违约责任。

（晚报记者 晓城 通讯员 曾安涛）

芦花摇曳 秋意渐浓



11月4日，在无锡太湖大堤拍摄的芦花。

深秋时节，无锡太湖边，摇曳生姿的芦花与清清湖水交相辉映，构成了一幅生态画卷。（还月亮 摄）

为文人壶鼻祖塑像 徐秀棠大师 向溧博捐赠作品

本报讯 日前，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中国陶瓷艺术大师、江苏省文史研究馆馆员徐秀棠向溧阳市博物馆捐赠作品签约仪式在宜兴长乐陶庄举行。87岁的徐秀棠大师捐赠的紫砂雕塑作品为《曼生品茗》，创作于2022年。

徐秀棠擅书画、篆刻、雕塑、茶壶创作设计，属于紫砂雕塑开宗立派的人物。数十年来，他勤练书法和丹青，在紫砂铭刻、文房雅玩的工艺实践中努力做到独具匠心、文雅近人。迄今为止，徐秀棠大师的作品分别被英国伦敦维多利亚博物馆、故宫博物院、上海博物馆收藏。央视“东方之子”栏目曾经邀请他作为重要嘉宾进行访谈。

徐秀棠认为，“紫砂的发展，一定不能把陈曼生忘记，他对紫砂有特殊的贡献。”据了解，陈曼生于嘉庆十六年三月至嘉庆二十二年（公元1811年—1817年）任职溧阳知县六年。时任溧阳县令的陈曼生，结识了邻县宜兴的紫砂匠人杨彭年，陈曼生绘制壶样，杨彭年兄妹制作壶身，最后由陈曼生完成铭文的篆刻，将金石、书画、诗词与制壶工艺融为一体，创造了自成一家的紫砂壶艺术风格“曼生十八式”，开创了一种独特而成熟的文人紫砂的先河，人称其壶为“曼生壶”。（何小兵/文、摄）

文明家庭齐聚 共话优良家风

本报讯 11月3日下午，“传承优良家风 培育文明风尚”无锡市文明家庭事迹分享会在经开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道德讲堂举行。各个文明家庭代表

齐聚一堂，共话优良家风。

“爸爸做了一辈子二胡，我一直记得爸爸和我说过的‘做琴如做人’。爸爸也确实是这么做的，不管生活多么艰苦都愿意帮助需要帮助的人。”文明家庭代表万小红提到父亲万其兴年轻时的故事就有些哽咽。据家人回忆，年轻时的万其兴生活并不富裕，结婚时只做了一件新衣服，但当朋友有需要时，他还是毫不犹豫地伸出援手。这些点点滴滴的回忆感动了在场的所有人。这些文明家庭代表里有退休后免费教授老年人电脑课的姚鸿滨夫

妇，有全家热心公益的匡一松，也有和丈夫携手抗疫的石玉娟。大家的事迹虽然有所不同，但对如何传承优良家风却有着同样的体会：“父母做好榜样，孩子自然就会传承。”

传承优良的家风不仅依靠口口相传，也在各个街道、社区的巧思中被赋予不同的形式。“尊敬长辈的道理，我懂得。”“力所能及的事情我可以。”……在经开区尚锦社区的“红邻驿站”旁的楼道里，居民们惊喜地发现，本来空白的墙面上被绘制了“传承家风”系列的墙绘，画面活泼，立意鲜明。尚锦社区工作人员盛骏介绍，社区的家长们都很愿意带着孩子来参与活动，在不同的主题中感受孝老爱亲的氛围，“除了墙面彩绘，我们小区也经常会有不同主题的亲子活动，比如重阳节做相关主题的粘贴画，让孩子们理解敬老、爱老的重要性。”

（毛岑岑/文、摄）

